

連江縣『113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師生班級現況：

1. 【身心障礙學生】：

(1)人數：

國中小及學前共計58人（若含疑似生共67人），其中含重度學生2人。

(2)安置情形：

國小不分類資源班2班、國中不分類資源班2班、學前巡迴輔導班1班。

學前特教生安置於學前巡迴輔導班、國中小特教生安置於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資賦優異學生】：

(1)人數：

資賦優異類國小一般資優7人，國中學術性向資優15人(含3位雙資優)。

(2)安置情形：

縣內資優生接受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及資優教育營隊。

二、特教人力：

1. 國中不分類資源班2班/特教教師4名。

2. 國小不分類資源班2班/特教教師4名。

3. 學前巡迴輔導班1班/巡輔教師2名。

4. 專任教師助理員5名。

5.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1名、月薪制教師助理員2名、鐘點制教師助理員1名。

6. 特教中心行政人員1名。

7. 113學年度新增介壽國小集中式特教班2名特教教師及東引特教教師1名，因多次招考皆無人報名，暫回歸原運作模式，俟下學期視需求繼續辦理代理教師聘用。

三、身心障礙及資優生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

1. 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鑑定：依據112及113學年度鑑定工作計畫執行。113年度已辦理各兩梯次鑑定安置工作。
2. 國中小資優鑑定：依據113學年度資優鑑定計畫執行，113年3-6月辦理各一梯次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3. 適性安置及轉銜：112學年度國中升高中合計5位，免試入學升馬祖高中；國小升國中4位；幼兒園升國小3位。112學年度轉銜之學生於113學年度進行半年共三次之轉銜追蹤。

四、身障生獎助金：

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分別提供54名及57名學生8,000元補助，總金額計88萬8,000元。提供中度以上(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分別提供8名及7名學生2,025元補助，總金額計30,375元。

五、課程審查計畫：

1. 特教課程審查計畫開始執行-113學年度
2. 113.5.2 函各校-特教課程審查計畫
3. 113.8.5 繳交特教課程計畫
4. 113.8.12 第一次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發函及告知
5. 113.8.20 未通過審查學校第二次上傳

6.113.8.25 第二次審查結果告知

六、特教行政會議：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1/10、9/11)

七、特教輔導團：

特殊教育輔導團會議(4/24)

八、巡迴輔導：

學前及國中小巡迴輔導人力共6位，巡迴至無特教人力學校，共32位學生接受巡輔服務。

九、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計畫：

113年度聘請兼任語言治療師4位、職能治療師2位，物理治療師2位、專任心理諮商師3位、提供5所幼兒園、8所國中小學校相關專業服務，113年度核定學生為248人次。治療師協助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追蹤。

十、本年度連江縣特教出版品：



特教統計年報

十一、教師增能：113年度共32場次、963人次參加。

十二、適應體育推動：

申請112學年度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計畫，計畫名稱：國之北疆「共融」、「共榮」運動島。

辦理情形：

(一) 辦理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計36人次參加。

- (二) 辦理1場次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17人參加。
- (三) 辦理1場次公開授課融合式體育教學計12人參加。
- (四) 適應體育增能課程列入特殊教育檢核表研習時數。
- (五) 辦理1場次成果發表會暨融合運動會計120人參加。

本案於113年12月5日獲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頒發「連江縣政府優良推動獎」及「連江縣特教中心蘇惠玲優良推動獎」。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年度特教諮詢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縣特殊教育順利推展，請就「發展計畫112年度現況及因應策略表」提請討論(如附件1)。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113年上半年已依決議執行，建議持續列管。

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解除列管。

案由二：研商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顺利推展，擬訂「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請就計畫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113年上半年已依決議執行，建議持續列管。

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解除列管

案由八：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8)。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本要點預計11月份進行修訂，建議持續列管。

執行情形：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決議另案簽辦，持續列管。

案由九：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9)。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仍在研議中，於後續會議提出修正，建議持續列管。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9月11日依特殊教育法第55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訂定後，會辦行政處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已於113年11月19日府行法字第1130058464A 號令發布「連江縣主管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解除列管。

《113年度第一次特教諮詢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1頁附件1，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35A 號令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二：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第15頁附件2，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34A 號令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三：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21頁附件3，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29A 號令發布「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四：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27頁附件4，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30A 號令發布「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五：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36頁附件5，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37A 號令發布「連江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六：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0頁附件6，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39A 號令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解除列管。

案由七：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2頁附件7，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

1130043638A 號令發布「連江縣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八：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5頁附件8，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辦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後，已於113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130043633A 號令發布「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辦法」，解除列管。

案由九：審議本縣訂定「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檢陳「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第49頁附件9。

決議：另收集資料召開會議討論修正事宜，本案擱置。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9月11日依特殊教育法第55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訂定後，會辦行政處法制科進行修正程序，於113年11月19日府行法字第1130058466A 號令發布「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縣特殊教育順利推展，請就「發展計畫113年度現況及因應策略表」提請討論(如附件1)。

決議：

一、五年發展計畫爾後移至業務報告內容追蹤執行情形。

二、滾動式調整發展計畫，114年度發展計畫加入落實教學及硬體通用設計、落實課程調整及適應體育、提高資訊可及性、障礙意識提升充實策略四之內容。

案由二：研商本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順利推展，擬訂「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請就計畫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2)。

決議：修正項目五之114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加入提升障礙意識、合理調整宣導、增加間接服務等研習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就該修正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3)。

決議：評估人員的權益部分另外請俊榮主任提供資料修正本要點。

伍、臨時動議：

連江縣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110-114) 113年執行現況及困難與因應策略

實施 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限					113年度現況說明	困難與因應策略	列管	解除 列管
			○未完成 △進行中 ●已完成								
			110	111	112	113	114				
策略一：健全鑑定安置機制與推動全方位特殊教育服務。	1-1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1-1-1精簡鑑定安置行政措施	●	●	●	●		以視訊及實體會議方式進行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有彈性的調整使與會人員都能參加。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策略二：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與優化特殊教育支持環境。	2-1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2-1-1落實鑑定與安置功能，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無縫轉銜。	●	●	●	●		1. 113年度辦理2次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其中包含初鑑、重鑑、跨階段鑑定等學生，且召開初審、複審、綜合研判、鑑定安置等會議且將綜合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通過。對鑑定完成之確定生及疑似生進行半年三次之安置管制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2. 113年度召開112學年度全縣轉銜會議，發文請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及轉銜活動且將成果報府。擬於113學年度進行3次轉銜追蹤，以完成無縫轉銜之目的。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2-1-2落實 IEP/轉銜服務計畫之擬定、會議召開與檢討機制。	●	●	●	●		1. 113年6月5日召開全縣轉銜會議。 2. 每年定期於通報網填寫檢核表及IEP會議調查與統計，檢視各校IEP執行情況。 3. 每年定期發文督導檢核表至各校，以檢核執行狀況。 4. 自112學年度始，進行各校IEP審查與輔導。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2-1-3連結勞政、社政與醫療單位，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	●	●		113年6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跨單位協調會議。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2-2行政支持網絡與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2-2-1建置或連結教學資源分享平台。	●	●	●	●		建置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分享於網頁。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2-2-2建置家長諮詢平台、強化家庭支持服務。	●	●	●	●		建置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督導學校提供家長家庭支援服務檢核表。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2-3成立特殊教育班級。	2-3-1成立不分類資優巡迴輔導班。	○	△	△	△		1. 資優班特教員額需由教育處總量調控評估，持續追蹤中。 2. 特教輔導團加強輔導縣內各校資優方案規畫及執行能力。並於113學年開始進行審查作業。113年11月9日進行資優方案審查工作。	困難：資優生人數少，成班不易。 因應策略： 1. 由教育處總量調控評估是否增加資優教師員額。 2. 特教輔導團加強輔導縣內各校資優方案規畫及執行能力。 達成值：30%	V	
策略三：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相關輔助措施。	3-1需求之適性課程教學。	3-1-1整合特殊教育研習計畫，依據政策及需求訂定研習主題，並提供特教教師系統化課程。	●	●	●	●		持續檢視回饋單及特教執行狀況檢核表、評鑑及訪視建議、於特教中心會議規劃全年課程，並於輔導團會議諮詢專家意見。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3-1-2 普教教師應參與相關宣導、研習或個案研討，每學年至少3小時。	●	●	●	●		1. 特教通報網檢核表 2. 特殊教育執行情況自我檢核表 3. 特教評鑑項目等督導學校完成每學年至少3小時研習時數。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3-2 發展特殊類型教育校本及特色課程。		3-2-1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機制與原則。	●	●	●	●		制定本縣「國中小特殊教育課程審查工作實施計畫」113年5月發文、8月12日檢核及回饋。繳件前提供各校前一年改進事項供參。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3-2-2 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提升普通班課程調整教學品質。	△	△	△	●		1、113年3月2日普通班課程調整-語文領域學習策略研習。 2、113年5月19日認識語言障礙與輔導策略在教學現場的運用。 3、113年6月16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輔導(身心障礙類)工作坊。 4、113年10月5日普通班課程調整-數學領域學習策略。 5、113年11月23日學前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持續辦理專業研習為教師增能，強化並提升普通班課程調整教學品質，並於研習後分析、整理回饋單，以掌握執行成效。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3-3 建立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教具		3-3-1 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持續建置分享平台。	●	●	●	●		建置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相關資料分享於網頁，含各項業務宣導及課程教材分享檔案，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分享交流管道。	3-3-2推動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廣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交流活動。	●	●	●	●	1. 113年度特教社群主題：正向行為支持(CW-FIT) 4. 113年8月25日 正向行為支持專業社群研習(特教專業共備) 5. 113年11月4日特師在普班進行公開授課、觀議課(國中國小各一場)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策略四：強化特殊教育適性學習與開展學生潛能	4-1需求之適性課教學。	4-1-1持續落實融合教育，進行普特合作，實施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	●	●	●	1. 辦理特教宣導、CRPD、普通班課程調整及融合相關研習，促進普特合作且為普師增能，113年度普教教師參與特教研習達成率超過90%。 2. 助理員入班協助特生進行原班級課程，協助教師落實課程調整。 3. 針對特教課程進行審查，給予適切課程調整。 4. 提供課程審查與輔導、申請課程方案、社群、融合輔導、入校輔導與間接式巡迴機制，促進普特溝通與進行課程調整等對話。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4-1-2排除參與學校學生活動阻礙。	●	●	●	●	持續推動身障生生活輔導及鼓勵參與校內與校際活動，每年底各校需將成果報府。持續提供教助員服務，協助學生排除活動阻礙。 於113年6月1日進行融合運動會，邀請特生、普生、家長及教師共同參與。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4-1-3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活動。	●	●	●	●	各校建立社區資源檔案:相關公家單位表、優良廠商資源表，並運用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源如家長、志工、學生社團、公益團體、大學、相關學會或協會。各校統整相關成果總表及照片。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4-2物理性與人文性無障礙學習環境。	4-2-1 補助各級學校，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與教學環境。	●	●	●	△	1.113年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與教學環境計畫，本年度無學校提出申請補助案。 2.目前部分學校-塘岐、中山在重建中，介壽已完成重建，中正國中等待重建，皆依內政部營建署最新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其餘各校持續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與教學環境。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4-2-2 運用科技輔具，建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	●	●	每年行文學校依學校特殊生之需求提出申請相關輔具。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策略五：提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素質與用社區人力資源。	5-1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5-1-1落實普特合作模式，加強普師、特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合作，增進有效輔導策略與專業成長。	●	●	●	●	本年度已執行 1.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融合教育：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 2.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研習-融合教育：成為隱性障礙學生的支持者。 3.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適應體育公開授課融合式體育教學。 4.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通班課程調整-語文領域學習策略。 5.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加利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利幼兒教室親職工作坊。 6.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學前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7. 連江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研習-天賦就是你的超能力：特殊學生之自我認識。 8.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CRPD暨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 9.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研習：生活有愛、學習無礙。			
	5-1-2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	●	●	●	●	1. 113年4月26日召開特教輔導團會議，規畫特教研習及協助學校處理個案及課程等問題。 2. 央團研習核派本縣學前及國中小教師進修研習。 3. 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5-2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5-2-1增進各類巡迴輔導服務品質及人力穩定性。	●	●	●		1. 訂有連江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依各校需求及縣內人力每學期派案，定期檢視到校回報及服務紀錄。 2. 113年度巡迴輔導人力計6人，巡輔至無特教人力之學校，巡迴輔導服務學生32人。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5-2-2增進相關專業團隊在特教鑑定、教學輔導及轉銜等支援功能。	●	●	●	●	本縣兼任的治療師與本府教育處專任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的合作配合下，共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評估及轉銜支援。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並指導教師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領域等，提供專業知能。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策略六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與提升績效。	6-1特殊教育行政功能強化及提升。	6-1-1落實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	●	●	●	113年1月10日、9月11日召開特教資源中心會議，討論就學輔導、各項特教支持服務、研習規畫及管考。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6-1-2建立科技化行政能力。	△	△	△	△	已完成特教中心內部FTP及外部網頁 https://www.spec.matsu.edu.tw ，並持續建置特教中心SOP，推動中心人員電腦檢視及基本排除故障能力，使業務執行更順暢。	困難：中心人員遇電腦問題可當地電腦公司人員處理，或請有經驗同事協助。 因應策略：繼續推動中心人員建立業務SOP，聘請專家到特教中心教學，學習電腦環境檢視及提升故障排解能力。 達成值：50%	V	
		6-1-3強化特教自我檢核制度。	●	●	●	●	1. 依據現況定期修正「特殊教育執行情況自我檢核表」，並於輔導團會議討論後發文至各校填寫回報。 2. 112學年度起，新增特教教師及體育教師，適應體育研習至少3小時。 3. 113學年度起，再新增學前幼教教師、教保員，適應體育研習至少3小時。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6-1-4妥善運用特教經費。	●	●	●	●	本年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並執行學年制補助學前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導師費差額等經費，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及報署結案。	困難：無。 因應策略： 達成值：100%		V

114年度連江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壹、現況（師生班級現況）：

- 一、身心障礙類學生：截至113年12月18日特殊通報網統計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共計58人（若含疑似生共67人），其中含重度學生2人。
- 二、資賦優異類學生：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截至113年12月18日特殊通報網統計共計22人。
- 三、特教教師：113學年度編制特教教師共10人，其中身心障礙類教師編制共計10人，代理教師1人；資賦優異類教師編制共計0人，代理教師0人。

表1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學前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	9
國小	0	0	1	2	0	1	0	1	23	1	5	0	0	34
國中	1	0	0	0	0	0	0	1	13	0	0	0	0	15
高中	國立馬祖高中非本縣所轄													

合計	2	2	4	2	0
備註	本縣治療師同時服務學前與國中小有需求之學生。				

貳、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

補助項目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908,000		212,000		未結案	尚在執行	1,908,000		212,000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504,800	403,200	167,200	44,800						
113 年執 行成 果	1. 特教諮詢會2場次(7/1、12/24)、特教鑑輔會2場次(7/1、12/24) 2. 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規劃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控管執行進度及成效，召開特教中心內部會議2場(1/10、9/11)。 3. 傳遞特殊教育資訊、提供專業輔導、協助行政運作及增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召開特教輔導團會議1場次(4/24)。 4. 補助本縣辦理特教課輔鐘點費計91,200元，特教課程方案61,992元。 5. 編製112學年度特教年報，分析連江縣身心障礙教育重要指標，第一章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學習參與、身心障礙教育資源，第二章包括特殊教育學生概況、特殊教育設施、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特殊教育人力、特殊教育經費、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果。 6. 持續更新維護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特教行政、鑑定安置、課程與輔導、支持服務及資源分享服務。									
113 年檢 討推 動之 困難 及因 應策	1. 辦理特教各項會議時常因交通及天候因素執行不易，請無法到現場委員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2. 各資源班及巡輔班依計畫執行各項業務，改善教學環境，提供身障學生就學之需要。									

略	
114年重要工作事項	<p>第一部份：114年整體重要工作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縣114年度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特教中心內部會議、輔導團會議、特教諮詢會、特教鑑輔會。 3. 充實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各項資訊及平台交流服務。 4. 整合各相關專業領域，支援普通學校特殊教育行政與教學資源。 5. 辦理特教知能相關專業研習與融合教育宣導研習，加強上下聯繫及促進融合教育。 6. 辦理身障教育方案，扶助弱勢學童、提升能力。 7. 辦理入校輔導服務、個案輔導追蹤。 8. 辦理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及資優教育營隊創造力開發課程，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9. 辦理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協助學校加速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p>第二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檢附)，培訓本縣教育評估人員共計26位，預備階11人，一般階10人，進階5人，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2. 請詳述學前階段教育單位與衛政、社政早療資源橫向連結之機制(包含主動提供幼兒家長鑑定安置及入園資訊及諮詢服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社政、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資源，以兒童及其家庭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落實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追蹤輔導等相關工作，並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2)為全面提升學齡前兒童篩檢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目標，每學期辦理幼兒篩檢活動，並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衛生福利局，連江縣立醫院兒童發展評估中心。 (3)學前鑑定安置作業，設籍本縣滿二歲以上，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申請方式可由家長、級任導師轉介，由學生就讀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請。未就讀園所者，經其學區所在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2：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尚在執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2,160,000	240,000	未結案			2,160,000	240,000
113年 執行 成果	<p>1. 專業服務人員：</p> <p>(1) 特殊需求專業服務團隊：113年度聘請兼任語言治療師3位、職能治療師2位、物理治療師2位，專任心理諮商師3位，提供5所幼兒園、8所國中小學校相關專業服務。</p> <p>(2) 112年度申請學生263人次，核定學生263人次，平均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4次共4小時。113年度申請248學生人次，核定學生248人次，平均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4次共4小時。112年度因受過去兩、三年疫情影響，居家隔離、學校停課等，戶外活動、與人接觸互動的時間大幅縮短，復課後師生全面配戴口罩，造成幼兒語言、肢體動作等發展受到限制，致需要服務的幼兒人數增加，本（113）年度疫情稍有減緩，故申請人數較去年減少些。</p> <p>(3)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動作訓練，提高生活自理能力。</p> <p>(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包括專業諮詢以及在校訓練建議。</p> <p>(5)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老師簡易性之訓練策略，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中或學校內進行訓練。</p>						
113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1. 本縣地處偏鄉，各校散落在四鄉五島，交通不便，聘不到專任治療師，聘任兼任治療師抵馬提供專業服務。</p> <p>2. 天候不佳、海象不穩，致飛機、船班等停飛、停駛，而使治療師無法順利抵馬到校服務時，學校與治療師可商討是否改為線上視訊專業服務，儘量減少特殊生的權益損失。</p>						

114年重要工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兼任職能治療師2名、語言治療師3名、物理治療師2名，另邀請本處專任心理諮商師3人加入服務團隊。 2. 依據特殊生綜合研判報告書專業團隊需求提供服務。 3. 督導各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成效及收集調查校內老師針對相關專業服務意見回饋。 4. 幼兒園採取部分入班間接服務，建立普師與治療師聯絡溝通管道。 5. 國中小專團服務時間邀請家長及班級導師共同參與討論，建立諮詢模式。
------------	---

補助項目3：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編列與執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尚在執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990,000	110,000	未結案			990,000	110,000

113年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112年度諮詢會決議之113年度工作計畫推展及辦理各項業務。 2. IEP、IGP檢核機制及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各校上網填報通報網特教檢核表與發函檢核各校自我執行成效，再依據IEP、IGP執行情形進行督導。 (2)每學年請各校繳交IEP、IGP，府內留存待查。 (3)每年8月進行身障課程審查，IEP隨時提供備查。 (4)113年3月進行IEP審查與後續輔導。 3. 訂有連江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計畫、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畫、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畫，並印製手冊發放各校，依各鑑定期程辦理鑑定工作。 4. 督導各校檢核特殊教育執行情況及特教通報網對特教情況之檢核。 5. 執行國中小特殊教育課程審查工作，落實提升教師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設計其所需八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教學之能力。 6. 督導國中小及幼兒園辦理轉銜會議及轉銜相關活動，各校對離校未升學學生需進行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並將輔導紀錄報府。 7. 馬祖高中協助113年適性安置說明、轉銜活動及會議事項。 8. 配送學障用書贈與各校與提供學障有聲書供各校申請、加強學童學習效果。 9. 為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擬行110-114年特教五年發展計畫及實施期程（含資優類、身障類），每年定期檢視調整並檢核成效。 10. 為使各校了解評鑑指標、實地評鑑方式及流程等事宜，於113年9月2日辦理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預
----------	---

	<p>計114年4-5月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p> <p>11. 為促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推展風氣，提升國之北疆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發展，透過融合運動設計倡導運動平權，於113年6月1日辦理112學年度適應體育成果發表會暨融合運動會(融合200公尺接力賽、融合壘球擲遠、融合地板滾球競賽、融合布袋球競賽、融合布袋球競賽)。</p>
<p>113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p>	<p>無</p>
<p>114年 重要 工作 事項</p>	<p>第一部份：114年整體重要工作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小特教課程審查、IEP審查及通報網自我檢核。 2. 輔導團入校服務及個案追蹤。 3. 提供各校申請購置學障有聲書。 4. 召開鑑定檢討與修正會議、全縣轉銜會議及跨單位協調會議:本縣訂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定期召開手冊修正會議及鑑定安置說明會；定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各校出席人員確實了解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便在會議中與其他參與單位人員進行討論；主動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之工作，含跨單位協調會議及鑑輔會會議。相關單位如教育處、衛生福利局、縣立醫院、民政處、各學校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提供資源以協助鑑定安置。 5. 辦理113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國之北疆「共融」、「共榮」運動島』2.0，包含專家諮詢會議、全縣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公開觀課、成果發表會暨第二屆融合運動會。 6. 特殊教育輔導團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機制，接案後於聘任相關專家學者，以提供專業諮詢及支持，進行入校服務及召開個案研討會，提供教育處專任社工、心理諮商、臨床諮商等服務，提升學生學習、適應與情緒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7. 學前特教班暫無設班計畫，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設於南竿鄉介壽國中小，特教教師2人足以服務全縣身障幼兒。

補助項目4：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尚在執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38,700	4,300	未結案			38,700	4,300
113年 執行 成果	<p>1. 本縣國中小無巡迴輔導班，為提供本縣無特教人力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由本縣國中、小資源班特教教師進行巡迴輔導服務。</p> <p>2. 本縣設學前巡迴輔導1班，由巡輔教師服務至全縣幼兒園。</p> <p>3. 巡迴輔導人力計6人（含資源班教師4人及學前巡輔導師2人），巡輔至無特教人力之學校，巡迴輔導服務學生32人。</p> <p>4. 學前巡迴輔導全面採取入班服務，非特殊情形不抽離。</p> <p>5. 巡迴輔導之生師比例：5.33</p> <p>6. 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支給情形：差旅費核實支付（含離島船運、直飛機及住宿等費用）。</p> <p>7. 特教專業人員交通費支給情形：差旅費核實支付（含來回機票、高鐵、捷運、離島船運、直飛機及住宿等費用）。</p>						
113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1.本縣因地理環境特殊，學校分散於四鄉五島，往來交通較長，亦受氣候因素影響，增加巡輔教師到被巡輔學校的困難與負擔。目前依據「連江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每學期派案以平衡各巡輔教師案量。</p> <p>2.國中小以直接服務方式為主，透過資源班教師建立聯絡溝通管道，加強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p>						

114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連江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連江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申請出差旅費補助補充說明」。 2. 113學年度依縣內特教人力和有服務需求的學生統籌規劃及調配教師執行巡迴輔導。 3. 本縣國中小階段接受巡迴輔導的學生以學習障礙為主，皆由巡迴輔導教師規劃安排課程。 4. 督導巡迴輔導服務執行及績效。 5. 補助巡迴輔導教師差旅費。 6. 個案評估、教育輔具評估、無障礙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與建議。 7.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個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8. 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相關專業服務。 9. 指導家長或教師落實各項訓練。 10. 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11. 必要時，彈性以線上方式進行巡輔課程或提供諮詢。
------------------------	--

補助項目5：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尚在執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270,000	30,000	未結案			270,000	30,000
113年 執行 成果	<p>已辦理研習共32場，參加人數963人次，辦理課程進修方向為2大主軸：特教宣導推廣、特教專業培訓。實施對象包含學前及國中小之特教教師、評估人員、普通班教師、幼教教師、教保員、行政人員、教師助理員、家長及學生。研習類型包含特教行政、鑑定評量、相關支持服務、課程教學輔導、資優、普師特教知能研習及親職宣導等。各類研習設回饋表單，提供規劃研習改進參考。</p> <p>113年度研習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輔導(身心障礙類)工作坊(下)12人參加。 2.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輔導(身心障礙類)工作坊(上)16人參加。 3.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融合教育：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15人參加。 4.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認識語言障礙與輔導策略在教學現場的運用32人參加。 5.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研習-融合教育：成為隱性障礙學生的支持者186人參加。 6.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適應體育公開授課融合式體育教學12人參加。 7.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適應體育跨領域教師增能【初階】研習19人參加。 						

8.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通班課程調整-語文領域學習策略40人參加。
9. 連江縣112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暨 111學年第2學期心評人員初階基本知能研習28人參加。
10.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職前訓練1人參加。
11.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加利利幼兒教室親職工作坊18人參加。
12.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學前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23人參加。
13.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融合式體育教師增能研習71人參加。
14. 連江縣113學年度特殊專業培訓研習實施計畫-社群(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8人參加。
15. 連江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研習-天賦就是你的超能力：特殊學生之自我認識9人參加。
16. 學前及國中小評估人員-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研習9人參加。
17.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CRPD 暨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123人參加。
18. 普通班課程調整-數學領域學習策略50人參加。
19. 國中小培訓預備階評估人員-知覺動作學習障礙學生問題分析與介入研習5人參加。
20. 國中小評估人員-神經生理談特殊需求學生的情緒行為研習11人參加。
21. 國中小培訓預備階評估人員-知動型障礙學生的篩選與鑑定研習4人參加。
22.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宣導研習：生活有愛、學習無礙163人參加。
23. 學前評估人員-學前融合教育面面觀-從理念到實務研習13人參加。
24. 國中小培訓預備階評估人員-適應行為評量工具及自閉症特質研習3人參加。
25. 國中小評估人員-自閉症及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育輔導研習11人參加。
26.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鑑定說明會暨學前心評研習14人參加。
27. 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20人參加。
2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暨評估人員研習15人參加。
29. 國中小預備階評估人員-發展性學習障礙的概念與案例討論研習4人參加。
30. 連江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研習：AI 科技在特教課程的應用與融入11人參加。
31. 連江縣113年度特教通報網 E 化研習實施計畫：學校端通報管理人員研習9人參加。
32. 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研習實施計畫-社群(一)「正向行為支持-特教專業共備」8人參加

113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無
--	---

114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p>預計辦理114年度特教知能研習：</p> <p>一、特教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師特教知能宣導（含合理調整）1場30人。 2. CRPD 研習（含障礙的意識提升及無障礙與可及性）1場30人 3. 親職宣導1場次30人 4. 適應體育-體育教學調整知能研習1場次30人 5. 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1場次30人 <p>二、特教專業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社群研習2場次30人 2. 特需課程增能研習2場次20人 3. 特教個案研討會2場次50人 4. 輔具研習1場次12人 5. 國中小評估人員研習1場次11人 6. 合理調整具體執行方式及資源班教師工作任務，增加間接服務研習1場次8人
------------------------	--

補助項目6：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636,300	70,700	未結案		尚在執行	636,300

113年 執行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審查會議、綜合研判和鑑定安置等相關會議。 2. 112-2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37人，確認生26人，核准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人數0人。；113-1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4人，確認生4人，核准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人數0人(無人申請)。；112-2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10人，確認生3人，核准特殊需求幼兒暫緩入學人數0人(無人申請)。113-1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1人，確認生1人，核准特殊需求幼兒暫緩入學人數0人(無人申請)。 3.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學術性向)參加鑑定16人(次)，資優生6人(數理1人；語文3人；數理語文雙資優2人)；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參加鑑定16人，資優生5人。 4. 113學年度國中升高中合計5位，皆為免試入學；國小升國中4位，2位升至中山國中，1位升至中正國中，1位升至東引國中；幼兒園升國小3位，2位升至介壽國小，1位升至東引國小。112學年度轉銜之學生將於113學年度進行半年共三次之轉銜追蹤，成果報府。 5. 訂有「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及鑑定報告之能力，培訓本縣國中小評估人員共計12位，預備階2人、一般階5人，進階5人；學前評估人員共計14位，預備階9人、一般階5人。
113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p>辦理特教各項會議時常因交通、天候因素及疫情影響，執行不易，改以線上視訊會議進行或改期。</p>
114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p>第一部份：114年整體重要工作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連江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計畫、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畫、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畫，並印製手冊發放各校，依各鑑定期程辦理鑑定工作。 2.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編印身心障礙及國中、國小資賦優異鑑定手冊。114學年度國中小身障鑑定及安置分兩期程辦理，資優鑑定則於下學期辦理，各校可參考手冊中鑑定工作計畫，電子檔亦公佈於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供參。 3. 各鑑定相關會議在台之專家學者可視情況以視訊方式與會，降低執行困難。 4. 辦理評估鑑定流程相關研習以增進鑑定之正確性；為增加評估人員審查鑑定報告之能力，辦理個案研討，以達到嚴謹、正確之鑑定。 <p>第二部分：</p>

	<p>1. 跨不同教育階段別，鑑定品質提升： 幼兒園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且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均應依法辦理跨階段鑑定。持續培訓本縣教育評估人員，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p> <p>2. 學前階段鑑輔會運作機制： (1)訂定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計畫，特殊教育需求之專業評估，其鑑定結果據以適性安置原則，作為各項特教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提供學前教育階段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2)鑑定安置計畫訂定申請、重新評估及安置、安置結果申訴管道，半年三次之安置適切性追蹤。</p> <p>3.特殊教育學生評估人員規劃說明規劃情形。(包含評估人員課務處理、服務案量、費用支給等) (1)訂有「連江縣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培訓計畫」，培訓本縣評估人員，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2)評估教師所需之施測時間，所屬之學校視需求安排課務排(派)代，代課費及差旅費由本府支應。 (3)國中小評估老師的派案量分別是:112學年度平均案量3; 111學年度平均案量4.4；學前評估老師的派案量分別是:112學年度平均案量0.4;111學年度平均案量0.9。 (4)評估人員協助鑑定事宜，且參加相關鑑定會議。施測教師依實際施測數量支領施測費，本縣給予評估人員的施測費高於國教署現有的規定辦理。</p>
--	--

補助項目7：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尚在執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7,290	810	未結案			14,580	1,620
113年 執行 成果	<p>1. 交通費補助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學前8位學生，每人2,025元，總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6,200元整；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學前7位學生，每人2,025元，總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4,175元整。</p> <p>2. 交通車提供有需求身障生交通接送服務及學校申請運用，目前符合資格特生均申請交通補助費。</p>						

113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無
114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1.依據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450元整，每年以補助9個月核計。

補助項目8：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年預算數		113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114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尚在執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27,000	3,000	未結案			27,000	3,000
113年 執行 成果	1.補助本縣四校資源班、學前巡迴輔導班業務費20萬、設備費171,832元。						

單位：新台幣元					
學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小計
中正國中	筆記型電腦	29,990	1台	29,990	42,790
	律動板機	12,800	1台	12,800	
介壽國小	安全軟式跳箱-四層	18,000	1組	18,000	28,000
	輕型平衡木	10,000	1組	10,000	
塘岐國小	軟式四層跳箱	16,700	1組	16,700	44,500
	除濕機	13,900	2台	27,800	
中山國中	EPSON WF-C5890高速 商用複合彩色印表機	16,652	1台	16,652	56,542
	飛利浦旗艦雙海星氣 炸鍋7.3L	10,990	1台	10,990	
	Samsung三星微型智 慧投影機	28,900	1台	28,900	
總計					171,832

113年 於113-1設立身心障礙特教班，補助設備費181,695元。

檢討
推動
之困難
及因應
策略

單位：新台幣元					
學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小計
介壽國小 特教班	70 吋觸控螢幕 (含腳架)	53,800	1台	53,800	93,200
	四色防水高速 A3+ 連供複合機	39,400	1台	39,400	
	L 型辦公桌(含主桌 側桌、活動櫃、屏 風)	20,870	2組	41,740	41,740
	折合式會議桌 (183*45*74)	3,355	1張	3,355	46,755
	玻璃拉門三層櫃	3,800	2組	7,600	
	開棚活動三層櫃(含 底座架)	3,700	2組	7,400	
	黑網辦公椅	3,800	2張	7,600	
	新型學生可調昇降 課桌椅	4,000	3組	12,000	
	高密度雙面白板(3 尺×6 尺,含迴轉架)	8,800	1組	8,800	
總 計					181,695

114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1. 每年編列業務費，資源班所需之設備費由學校擬定計畫報府審核後購置。
------------------------	-------------------------------------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u>評估人員</u> 培訓實施要點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修法正名
一、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為建立 <u>評估人員</u> 教育診斷專業素養培訓制度，提昇評估之能力；並強化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與轉銜服務，以提供學生最適切及最少限制之教育安置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一、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為建立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培訓制度，提昇心理評量之能力；並強化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與轉銜服務，以提供學生最適切及最少限制之教育安置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一至八，統一修正文字敘述： 心評人員修正為評估人員 心理評量修正為評估
二、本縣評估人員分為二級： （一）一般評估人員資格如下： 1.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一般合格教師，且參與本縣相關 <u>評估</u> 研習者。 3. 參加魏氏及其他相關個別智力測驗進修，取得合格證（書）明。 4. 參加評估研習達三十小時以上，但不得與前款智力測驗研習時數併計。 5. 施測三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完成 <u>評估</u> 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二）進階評估人員資格如下： 1. 連續擔任一般評估人員二年以上。 2. 擔任一般評估人員期間，參加評估研習、個案分析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 3. 擔任一般評估人員期間，累積施測十五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並完成 <u>評估</u> 報告。 4. 完成三份以上 <u>評估</u> 審核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二、本縣心評人員分為二級： （一）一般心評人員資格如下： 1.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一般合格教師，且參與本縣相關心理評量研習者。 3. 參加魏氏及其他相關個別智力測驗進修，取得合格證（書）明。 4. 參加心理評量研習達三十小時以上，但不得與前款智力測驗研習時數併計。 5. 施測三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完成心理評量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二）進階心評人員資格如下： 1. 連續擔任一般心評人員二年以上。 2. 擔任一般心評人員期間，參加心理評量研習、個案分析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 3. 擔任一般心評人員期間，累積施測十五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並完成心理評量報告。 4. 完成三份以上心理評量審核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三、 <u>評估</u> 人員工作項目如下： （一）一般評估人員： 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 <u>評估</u> 工作，以觀察、晤談、標	三、心評人員工作項目如下： （一）一般心評人員： 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心理評量工作，以觀察、晤談、標準	

<p>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評估報告。</p> <p>2. 執行鑑輔會分配之<u>評估</u>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p> <p>3. 參與<u>評估</u>研習、<u>評估</u>個案分析會議。</p> <p>(二)進階評估人員：</p> <p>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u>評估</u>工作，以觀察、晤談、標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u>評估</u>報告。</p> <p>2. 參與<u>評估</u>研習、<u>評估</u>個案分析會議。</p> <p>3. 指導<u>評估</u>人員鑑定工作。</p> <p>4. 審核一般<u>評估</u>人員<u>評估</u>報告。</p>	<p>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p> <p>2. 執行鑑輔會分配之心理評量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p> <p>3. 參與心理評量研習、心理評量個案分析會議。</p> <p>(二)進階心評人員：</p> <p>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心理評量工作，以觀察、晤談、標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p> <p>2. 參與心理評量研習、心理評量個案分析會議。</p> <p>3. 指導心評人員鑑定工作。</p> <p>4. 審核一般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報告。</p>	
<p>四、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擔任<u>評估</u>人員研習時數之採計以所參加研習核發之時數證明為準；施測學生人數及審核<u>評估</u>人員<u>評估</u>報告人次之採計，以本府核定為準。</p> <p>(二)每年度需參加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之<u>評估</u>相關研習，以提昇<u>評估</u>人員之專業素養，指定參加該項研習之<u>評估</u>人員，務必全程參與。</p> <p>(三)<u>評估</u>人員在取得資格後，各階段<u>評估</u>人員應以校內外之評量施測工作為優先，必要時可跨校、跨教育階段別協助施測。</p> <p>(四)<u>評估</u>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綜合研判會議。</p> <p>(五)<u>評估</u>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u>評估</u>鑑定工作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提請本縣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參加鑑定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該師成績考核辦理。</p> <p>(六)<u>評估</u>人員進行特殊需求學</p>	<p>四、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擔任心評人員研習時數之採計以所參加研習核發之時數證明為準；施測學生人數及審核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報告人次之採計，以本府核定為準。</p> <p>(二)每年度需參加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之心理評量相關研習，以提昇心評人員之專業素養，指定參加該項研習之心評人員，務必全程參與。</p> <p>(三)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各階段心評人員應以校內外之評量施測工作為優先，必要時可跨校、跨教育階段別協助施測。</p> <p>(四)心評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綜合研判會議。</p> <p>(五)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提請本縣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參加鑑定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該師成績考核辦理。</p> <p>(六)心評人員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由本縣函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p>	

<p>生鑑定工作，由本縣函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p> <p>(七)連江縣特教教師均需擔任評估人員協助本縣鑑定工作。</p>	<p>(七)連江縣特教教師均需擔任心評人員協助本縣鑑定工作。</p>	
<p>五、獎勵方式如下：</p> <p>(一)評估人員執行評估相關業務，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敘獎獎勵。</p> <p>(二)評估人員得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教育參訪。</p> <p>(三)其它多元獎勵方式。</p>	<p>五、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心評人員執行心理評量相關業務，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敘獎獎勵。</p> <p>(二)心評人員得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教育參訪。</p> <p>(三)其它多元獎勵方式。</p>	
<p>六、<u>評估人員</u>之倫理規範如下：</p> <p>(一)評估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不得外洩評量工具，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評量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學生權益，違反規定者應依規議處。</p> <p>(二)評估人員可依鑑定、安置與教學需要，與其他相關教師、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評估結果。未經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與其他人員談論學生評估結果，以保障學生隱私權，違反規定者除應註銷其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六、心評人員之倫理規範如下：</p> <p>(一)心評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不得外洩評量工具，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評量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學生權益，違反規定者應依規議處。</p> <p>(二)心評人員可依鑑定、安置與教學需要，與其他相關教師、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心理評量結果。未經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與其他人員談論學生心理評量結果，以保障學生隱私權，違反規定者除應註銷其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七、<u>評估人員</u>未能依規定落實評估工作或維持其專業知能者，必要時，本縣得強制要求參與相關評估研習。</p>	<p>七、心評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心理評量工作或維持其專業知能者，必要時，本縣得強制要求參與相關心理評量研習。</p>	
<p>八、<u>評估人員</u>接案程序及辦法：由資源中心統一彙整資料後派案，<u>評估人員</u>進行鑑定工作。評估人員需參加教育處初審、複審、綜合研判會議，必要時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以利教育處督導作業。</p>	<p>八、心評人員接案程序及辦法：由資源中心統一彙整資料後派案，心評人員進行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需參加教育處初審、複審、綜合研判會議，必要時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以利教育處督導作業。</p>	
	<p>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點刪除。</p>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連教學字第104004983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6002219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 01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8000084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府教學字第

號函修訂

一、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為建立**評估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培訓制度，提昇**評估**之能力；並強化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與轉銜服務，以提供學生最適切及最少限制之教育安置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評估人員**分為二級：

（一）一般**評估人員**資格如下：

1.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一般合格教師，且參與本縣相關**評估**研習者。
3. 參加魏氏及其他相關個別智力測驗進修，取得合格證（書）明。
4. 參加**評估**研習達三十小時以上，但不得與前款智力測驗研習時數併計。
5. 施測三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完成**評估**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二）進階**評估人員**資格如下：

1. 連續擔任一般**評估人員**二年以上。
2. 擔任一般**評估人員**期間，參加評估研習、個案分析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
3. 擔任一般**評估人員**期間，累積施測十五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並完成**評估**報告。
4. 完成三份以上**評估**審核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三、**評估人員**工作項目如下：

（一）一般**評估人員**：

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評估**工作，以觀察、晤談、標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評估**報告。
2. 執行鑑輔會分配之**評估**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 參與**評估**研習、**評估**個案分析會議。

（二）進階**評估人員**：

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評估**工作，以觀察、晤談、標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評估**報告。
2. 參與**評估**研習、**評估**個案分析會議。

3. 指導**評估人員**鑑定工作。
4. 審核一般**評估人員**評估報告。

四、 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擔任**評估人員**研習時數之採計以所參加研習核發之時數證明為準；施測學生人數及審核**評估人員**評估報告人次之採計，以本府核定為準。
- (二) 每年度需參加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之**評估**相關研習，以提昇**評估人員**之專業素養，指定參加該項研習之**評估人員**，務必全程參與。
- (三) **評估人員**在取得資格後，各階段**評估人員**應以校內外之評量施測工作為優先，必要時可跨校、跨教育階段別協助施測。
- (四) **評估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綜合研判會議。
- (五) **評估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評估**鑑定工作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提請本縣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參加鑑定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該師成績考核辦理。
- (六) **評估人員**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由本縣函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
- (七) 連江縣特教教師均需擔任**評估人員**協助本縣鑑定工作。

五、 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評估人員**執行**評估**相關業務，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敘獎獎勵。
- (二) **評估人員**得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教育參訪。
- (三) 其它多元獎勵方式。

六、 **評估人員**之倫理規範如下：

- (一) **評估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不得外洩評量工具，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評量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學生權益，違反規定者應依規議處。
- (二) **評估人員**可依鑑定、安置與教學需要，與其他相關教師、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評估**結果。未經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與其他人員談論學生**評估**結果，以保障學生隱私權，違反規定者除應註銷其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 **評估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評估**工作或維持其專業知能者，必要時，本縣得強制要求參與相關**評估**研習。

八、 **評估人員**接案程序及辦法:由資源中心統一彙整資料後派案，**評估人員**進行鑑定工作。**評估人員**需參加教育處初審、複審、綜合研判會議，必要時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以利教育處督導作業。

九、 若參加外縣市之測驗研習，可列印特教通報網之研習時數或證書或可茲證明之文件，供日後認證使用。